**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修讀國際文教管理人才**

**博士學位學程申請書**

壹、申請人資料（申請人填寫） 　　　　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系所別 |  | 姓　名 |  | 申請身份：碩士班入學學期：　　學年度第 學期 |
| 學　號 |  | 連絡電話 |  |
| 推薦教師簽名(副教授以上二人)：1.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2.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|
| 指導教授/導師簽章：(碩士班研究生) |
| 修業期間學業成績 |
| 總平均 |  |
| 名次 / 全班人數 |  |

貳、申請修讀博士學位之系所審查（本系填寫）

|  |
| --- |
| 符合條件：學士班畢業生：□修業期間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在全班前30%以內，具研究潛力者。□其他特殊情形經本系評定具研究潛力者。碩士班研究生：□修業期間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在全班前50%以內，具研究潛力者。□其他特殊情形經本系評定具研究潛力者。審查結果：經 年 月 日國際文教管理人才博士學位學程會議審查（附會議紀錄）□ 同意推薦 □ 不予推薦承辦人簽章： 學位學程主任簽章： |

說明：

1.應繳交資料：申請書、學士班歷年成績表或碩士班修業成績表、有效期限內外語能力檢定考試證書、研究計畫及代表性學期報告或學術期刊等資料。

2.申請者應於本學年度規定時間內備妥前列各項資料，向本學位學程辦公室提出申請。

3.「學生逕修讀國際文教管理人才博士學位學程作業規定」請參閱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網頁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院長核定 | 教務長核定 | 校長核定 |
|  |  |  |

**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**

**參與學生應注意事項同意書**

依「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作業要點」第十一點第二款規定：

學校應向參與本計畫學生妥為說明下列事宜，並請學生簽訂同意書：

１、有全職工作者，或非全職工作者有薪資所得，其單筆薪資或平均每月薪資，超過當年度每月基本工資者，均不得領取獎助學金。

２、前目不得領取獎助學金之情事，學生如有隱匿不實者，學校應追繳已領取之獎助學金，並追究相關責任。

３、學生因休學、退學、學業成績評量或企業考評結果未通過而退出本計畫或正規學期時間（包括寒、暑假）另有全職工作者或超過第二款第一目薪資標準之情形者，學校即應停止獎助學金撥付，並不得因復學或參與其他計畫而再申請獎助學金。

４、學生因故自行申請退出本計畫者，除停止獎助學金撥付外，應由學校追繳其已受領本獎助學金總額二分之一。

本同意書一式三份，立同意書人、計畫主持人及本校研發處各執乙份存參。

此致　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立同意書人： |  | (簽名) |
| 學號： |  |  |

中華民國　109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申請轉回碩士班就讀申請書

國際文教管理人才博士學位學程 年級學生 (學號： )，原經核准於 學年度第 學期起，逕行修讀博士學位；因 (請詳述轉回碩士班就讀理由)，擬申請自 學年度第 學期起轉回碩士班就讀。

※獎學金聲明事項如下：

申請人

 □ 領有教育部逕修讀博士班獎學金，已瞭解依規定須繳回已領獎學金之1/2。

 □ 未領逕修讀博士班獎學金。

此致

國際文教管理人才博士學位學程

申請人： (簽章)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 指導教授/導師： (簽章)